

■Q:漁業人暫不經營漁業，應如何申請休業？	
■A:申辦名稱：漁船申請休業	
申請人應備證件	一、申請書一份(應敘明休業理由、漁船(筏)現況及停泊位置)(如附件請點選)
	二、原領漁業執照正本及配油手冊正本。(未申領配油手冊者免付；漁業執照或配油手冊遺失者需附登報聲明遺失作廢報紙全張)
	三、最近 1 個月內拍攝之漁船(筏)相片(可資辨識全船(筏)船名、CT 編號並具拍攝日期)。
	四、非申請人本人申請，須附委託書 1 份。(如附件請點選)
處理期限	四天
承辦單位	漁業行政科(聯絡專線:07-7995678 分機 1839)
受理方式	由秘書室統一收發
申請方式	1. 親自到場辦理
	2. 委託辦理
	3. 郵寄
	<p><u>休業申請書</u>、<u>委託授權書</u> 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申請休業應於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以前提出申請，倘於期滿前 3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，暫不予核准，漁業人應先辦妥漁業執照換發後，始得申請休業。</p> <p>2. 漁業人經營漁業後，非經許可不得休業達 1 年以上，休業終了復業時申報主管機關(本局)備案，未經申報者，視為未復業。</p> <p>3.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檢附委託授權書。</p> <p>4. 依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核發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，不再出海作業，船員或漁業人應辦理異動登記(解僱)。</p>